## 编号：YNXCG-CS2025003

## 伊宁县青创园人力资源产业分园（一期）

## 装修修缮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XCG-CS2025003**

**项目名称：伊宁县青创园人力资源产业分园（一期）**

**装修修缮项目**

**委托单位：伊宁县技工学校**

**采购代理：伊宁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52764294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527642950)

[投标人须知附表 5](#_Toc527642951)3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_Toc527642959)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527642960)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45](#_Toc527642969)

第六部分 补充条款 68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获取地址请查看磋商公告下方附件《全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县青创园人力资源产业分园（一期）装修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XCG-CS2025003

项目名称：伊宁县青创园人力资源产业分园（一期）装修修缮项目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最高限价：2338946.88元

采购需求：提升改造12#教学楼，总面积约7854.64平方，主要包含12#教学楼内部房建墙面、地面、吊顶拆除修复，外部墙体粉刷改造，室外台阶、散水修复，室外配套实施完善等；

计划工期：30日（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1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网站截图。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何1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00: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合同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专题或直接登录【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看：直达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8、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县技工学校

地 址：伊宁县

联 系 人：马伟龙

联系方式：13109071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伊宁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伊宁县政府二楼219

联 系 人：古丽给娜

联系方式：1819696953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1.1款 | 磋商项目 | 项目名称：伊宁县青创园人力资源产业分园（一期）装修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YNXCG-CS2025003 |
| 第1.2款 | 磋商范围 |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 第1.3款 | 项目地点 | 伊宁县 |
| 第1.4款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第1.5款 | 计划工期、质量等级、付款方式 |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1日，总工期：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单为准）  质量等级：合格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款项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第2.1款 | 招标人 | 招标单位：伊宁县  联系电话：13109071960 |
| 第2.2款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伊宁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伊宁县政府二楼219  电 话：18196969533 |
| 第3.1款 | 参谈单位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企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网站截图。  （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五）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何1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4.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4.1.1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 |
| 第5.1款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第6.1款 | 分包 | 不允许 |
| 第10.3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无 |
| 第17.1款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第17.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第18款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b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其他要求：  **若磋商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
| 第19款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第19款 |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
| 第20.1款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 11:30 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17日 11:3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第20.2 款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人应于2025年 7 月 17日 11:3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 7 月 17日11:30时-12：00时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2025年 7 月 17日11:30时-12：00时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第21款 |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11月-2025年4月）、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原件、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注：以上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证件提供不全或没有上传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
| 第22款 |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 第23款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24款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第25款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递交：成交供应商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收款单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与采购人沟通获得。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第26款 | 磋商代理  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第27款 | 最高投标限价 | 2338946.88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捌仟玖佰肆拾陆元捌角捌分）。(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限价，超过此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
| 第28款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第29款 | 备注 |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磋商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磋商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磋商评标采用 符合磋商文件的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如在其他省份已注册的无需重复入驻），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磋商代理费**

12.1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如在其他省份已注册的无需重复入驻）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二） 磋商文件

**14.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5. 磋商文件的组成**

15.1 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527642949)

[（2）投标人须知](#_Toc527642950)

[（3）技术要求](#_Toc527642959)

[（4）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527642960)

[（5）响应文件格式](#_Toc527642969)

（6） 补充条款

15.2 除15.1内容外，磋商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磋商文件的发出**

17.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磋商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二、 商务及技术文件**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0.3响应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响应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1**.**磋商报价**

21.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1.2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21.3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21.4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21.4.1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21.4.2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1.4.3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1.4.4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1.4.5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21.5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21.6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8**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磋商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1.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1.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2.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保证金**

2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3.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3.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执行。

# 

#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4.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5.响应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6.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8. 开标**

**28.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3.1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5）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8.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0.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1.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2. 评标原则

32.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2.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4.评标程序

3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4.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4.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4.5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4.6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

1.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经磋商确定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方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4.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线上提交最终报价）。

34.7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8报价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

7.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9.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4.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5.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5.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6．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6.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6.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6.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7．无效响应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7.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7.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7.3 响应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37.5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7.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7.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37.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7.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7.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7.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7.1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37.13 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7.1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7.15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7.16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7.17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7.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8．废标

38.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9．突发情况处理

39.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9.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0. 定标**

40.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0.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 成交通知书

41.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2．履约保证金

4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3%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2.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3．签订合同及公告

43.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3.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3.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七）纪律和监督

**4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4.1招标人不得泄漏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6.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8．质疑和投诉

4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地址：伊宁市开发区金茂新天地A座514室，电话：1819696953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8.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8.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8.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48.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磋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2.1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3名组成，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磋商小组职责

3.1审查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一：

**（1）初步评审标准-形式评审**

|  |  |
| --- | --- |
| 序号 | 标 准 |
| 1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
| 2 |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投标人的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具备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的；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4 | 投标工程的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 5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 |
| 6 | 磋商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7 | 磋商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8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二：

**（2）初步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  意见 |
| （通过打√、不通过打×） |
| 审  查  标  准 | 1 |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限额）的； |  |
| 2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3 | 未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
| 4 | 未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规费和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磋商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  |
| 5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相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6 | 不存在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7 | 履约担保、违约赔偿、变更工程结算等的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结论： | 是否通过评审（通过打√、不通过打×） | |  |

**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权重值% |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经济标报价部分权重K1=30%；2、商务标权重K2=10%；3、技术标权重K2=60%； K1+K2+K3=100%** | | | |
| **一、经济标报价30分** | | | |
| 报价 | 30 分 |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二、商务、技术标70分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人近3 年类似业绩 | 4分 | 近3年（2022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类似的业绩，每项业绩得1 分，共4分，得满为止（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 2 |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 4分 |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以外，还应当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岗位。有与项目规模大小相匹配的管理机构且相应岗位 证书齐全的得4分；。岗位或证书每缺少1个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工程概况及特点 | 2分 | 根据投标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满足程度，工程总体概况及特点内 容完整，分析叙述清楚整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每有一项 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4 | 施工准备计划 | 3分 | 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准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技术、现场管理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2、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满足 施工需要； 3、物资储备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 以上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 扣1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
| 5 | 施工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2、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 3、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 4、施工方案布置有针对性、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等； 5、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 以上内容方案完整、可行、准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施工进度计划 | 8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进度，包括但不限于: 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 律。 3、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 可行； 4、进度计划的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 项扣2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7 | 劳动力用量计划 | 4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劳动力用量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劳动力用量计划须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并与工程进度计 划相一致； 2、劳动力用量计划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8 | 材料用量计划 | 4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用量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材料用量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且满足施工需要； 2、周转材料与主体搭配周全合理。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 项扣2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9 | 施工平面图 | 6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平面，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平面图，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 2、总体布局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 以上内容合理、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 项扣3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10 | 机械设备用量计划 | 4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机械设备用量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项目情况，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季度计划相呼应且能满足工 序衔接的要求； 2、施工机械与主体搭配周全合理。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 项扣2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11 |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 8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保证、工期保证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工期、质量目标明确，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质量保证措施符合施工规律、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措施全面有效； 3、管理体系齐全、保证措施全面、有效； 4、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提高进度提案； 以上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12 |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6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目标明确，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 3、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 以上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 处瑕疵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13 |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 4分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现场文明 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目标明确； 2、现场施工管理制度齐全、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 以上内容完整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表述清晰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 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瑕疵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14 | 承诺 | 3分 | 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的得3分；有承诺、无违约经济 处罚且措施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100 | | |
| 得分 | 合计×60% | | |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磋商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100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磋商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可导入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响应文件被否决。**

1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被暂停营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

#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二、磋商编号：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三、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四、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五、工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磋商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补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磋商答疑等内容）。

六、 技术要求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 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若磋商文件中附表表格格式与工程量清单中表格格式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表格格式为主。**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通用条款**

1.1 本工程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及设备磋商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有新出版者，以新出版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商务标及其商务标附录；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1.11.3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2、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3、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执业资格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无。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所在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招标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直接实施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项目建设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无

附件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施工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质保期为 年；

3、整体工程质保期为 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年；

5、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负责保修期间收集整理完整工程资料。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商 务 标 格 式

商务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商务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1、投标承诺书（一）

2、投标承诺书（二）

3、投标承诺书（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概况（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7、项目管理人员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磋商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总工期： 。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履约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注册建造师等级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三）**

致： （招标人）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不良记录行为受行政监督管理机关处罚或通报等情况，否则若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且投标过程中我公司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都是真实可靠的，如发现有虚假情况，我公司愿自动退出本次磋商活动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磋商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磋商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职 务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类似工作经历 | | | |
| 工作  经历 | （单位、担任职务、工作时间） | | | |

参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施工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等和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等基本信息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拟派项目作业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称 | 建议职务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截图或保险保函复印件）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 标段的施工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技 术 标 格 式

技术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1、工程概况及特点

2、施工准备计划

3、施工方案

4、施工进度计划

5、施工平面图

6、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7、材料用量计划

8、机械设备用量计

9、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10、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11、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12、承诺

注：投标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 经 济 标 格 式

经济标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经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经济标目录**

注：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编制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